

公告编号：2016-030

证券代码：834286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更正后)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6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 有关声明	1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爱得科技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	指	爱得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长期股票激励计划。《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4286
- (四)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 (五)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 (六) 联系电话：+86-0512-80156112
- (七) 法定代表人: 陆强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陶红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就其所持股票将不对外转让。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5人，包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公司核心员工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新增认购人	发行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备注
1	陶红杰	155,000	是	0.49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张华泉	155,000	是	0.49	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志强	155,000	是	0.49	核心技术人员
4	肖云锋	155,000	是	0.49	监事、研发部经理
5	黄洋	62,000	是	0.20	董事、人事经理
合计		682,000	-	2.16	-

3、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陶红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张家港胜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张家港保意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张华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常州第二制药厂，担任设备工程科科长；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常州市医药管理局，于科技处挂职锻炼；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兼设备工程处科员；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常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借调；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总经办主任兼供应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规部经理。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

(3) 王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瑞进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担当；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傲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经理；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运营经理。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

(4) 肖云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张家港市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担任研发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黄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2009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兼行政人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陶红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洋为公司董事；肖云锋为公司监事；王志强、张华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五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1.8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49,049,732.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员工股权激励等因素，与认购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2,000股(含),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2.76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陶红杰	155,000	279,000
2	张华泉	155,000	279,000
3	王志强	155,000	279,000
4	肖云锋	155,000	279,000
5	黄洋	62,000	111,600
合计		682,000	1,227,600

(五) 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以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新增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限售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约定：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锁定期三年。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并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全部股票适用相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若因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导致部分股票不能解锁的，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如届时因公司挂牌转让方式的变更，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安排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12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24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3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期满 36 个月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40%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股票相同。

2、除上述第 1 点自愿限售条款以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用于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部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重新发布《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议案

2、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6年5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5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陶红杰、张华泉、王志强、肖云锋、黄洋五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述合同主体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

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在此协议生效后,在公司公告缴款期限内,将应缴认购款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1) 签约双方盖章或签字;(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方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核实、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1) 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之日为股票的授予日,公司授予认购方的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进行解锁。

(2) 认购方获得的股票自授予期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

(3) 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增发新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数量的情形时,认购方所持有的股票所对应的股票数量按比例作相应的进行调整,但涉及配股、增发需要认购的,认购款由认购方自行解决。

6、 估值调整条款：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得不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受到监管部门的影响或者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受到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影响而不能继续履行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因认购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反公司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的规定通知认购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要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解决，本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公司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均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4)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条款：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项目负责人：张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柳燕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马树立、庞晓楠

联系电话：0512-62720177

传真：0512-627201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舒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陆 强_____ 黄美玉_____

李逸飞_____ 陶红杰_____

黄 洋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黄美华_____ 高建峰_____

肖云锋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美玉_____ 陶红杰_____

李逸飞_____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